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工业排污泵 30000 台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临泉泵业集
团有限公司

电话：18632935653

传真：

邮编：054300

地址：临城县东镇镇东羊泉村河
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河北临泉泵业集
团有限公司

电话：18632935653

传真：

邮编：054300

地址：临城县东镇镇东羊泉村河
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工艺流程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评价标准	27
6.1 环境质量标准	27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3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	31
7.2 噪声	31
7.3 本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31
8 质量保障体系及监测分析方法	33
8.1 质量保障体系	33
8.2 检测分析方法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分区防渗图；
- 5、临城县生态保护红线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件

- 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临城县分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5、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6、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工业排污泵 30000 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取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临城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临环表字[2020]10 号。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设立制型车间、机加工车间、组装车间、泵轴车间及试验室等，新增部分设备，本阶段建成后，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工业排污泵 20000 台。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 25 日竣工。2020 年 7 月 2 日，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52270094298XM001Z）。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工业排污泵30000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已建成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参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调试、并核查，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竣工监测要求时，委托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44号）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1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14) 《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

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工业排污泵 30000 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关于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工业排污泵 30000 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 年 4 月 23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BYS 测字[2020]第 08140 号）。

3 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原环评相一致，位于临城县东镇京珠高速引道路南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28'21.37"，东经 114°36'40.45"。项目东侧为柏乡县富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废弃水泥厂房，西侧隔柏粮集团进厂道路为东羊泉村居民点，北侧为 S034 省道，东北侧为加油站。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55m 处的东羊泉村居民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局划分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和非生产区。

生产区位于厂区中南部，生产区分东西两排设置，西边一排为机加工车间，东边一排从南向北依次为冲片车间、制型车间、泵轴车间、组装车间。

辅助生产区主要位于厂区南部和东北部，仓库设置在机加工车间南侧，成品库房设置在制型车间和冲片车间之间，危废间设在仓库东侧，试验室设在组装车间东北侧。

非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主要包括办公楼、宿舍、食堂，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部，紧邻试验室；宿舍、食堂、接待室设在厂区西北部。出入口位于厂区北部，按照大小门设置，大门主要为货流，小门为人流。

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做到了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顺，基本能够满足美化、环保、运输等要求。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投资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本阶段建成部分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7%。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年产工业排污泵 30000 台；本阶段建成部分实际年产工业排污泵 20000 台。

3.2.3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设立制型车间、机加工车间、组装车间、泵轴车间及试验室等，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工业排污泵 30000 台；本阶段实际设立制型车间、机加工车间、组装车间、泵轴车间及试验室等，生产规模为年产工业排污泵 20000 台。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冲片车间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00m ² ，新增冲床、压力机、车床、磨床、钻床、剪板机、线切割机等设备，用于定子片和转子片的生产。
	机加工车间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00m ² ，新增车床、磨床、钻床、攻丝机等设备，用于将外购配件加工成定子、电机件和水泵件。
	制型车间	建筑面积 800m ² ，新增制型机、摩擦焊机等设备，主要用于导流壳、叶轮等配件砂型的制作。
	泵轴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新增矫直机、车床等设备，用于定尺水泵轴和转子的生产。
	组装车间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800m ² ，新增装配生产线 2 条、测试设备 1 套，用于定子线包的加工制作和排污泵的组装作业。
	试验室	1 座，砖混结构，2 层，建筑面积 900m ² ，依托原有水泵性能综合测试系统 1 套、激光打标机 1 台、天车 1 台，用于产品质量的最终检验。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砖混结构，3 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食堂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0m ² ，设 2 个灶头，饮食供应 50 人次/天。
	宿舍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员工临时休息和更换衣服。
	接待室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来访人员接待。
	危废间	1 座，面积 25m ² ，位于原料仓库东侧，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
储运工程	库房	原料仓库 1 座，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1800m ² ，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成品库房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产品的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东羊泉村提供，新鲜水用量 180m ³ /a。
	供电	由临城县供电电网提供，新增用电量 20 万 kW·h/a。
	供热	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制型机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供气	项目食堂用气采用罐装液化气，年用量为 150kg。
环保工程	废气	制型废气：密闭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交流弧焊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二保焊焊接烟尘：密闭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通过严格控制制型机生产温度，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续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设 100m ³ 沉淀池 1 座，职工盥洗废水经沉淀后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 50m ³ 三格化粪池 1 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1 次/季度。
	噪声	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固废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铁屑，生产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分别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分别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防渗	危废间、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生产车间、沉淀池、库房为一般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办公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水泥硬化的防渗措施。

3.2.4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本阶段建设 (台/套)	
			现有工程	计划新增	本阶段新增	全厂数量
1	冲片车间	高速冲床	1	2	1	2
2		冲床	3	8	5	8
3		压力机	2	9	8	10
4		车床	1	1	/	1
5		磨床	1	2	1	2
6		钻床	1	2	1	2
7		剪板机	0	10	2	2
8		线切割机	1	1	1	2
9	机加工车间	车床	13	10	/	13
10		磨床	2	2	/	2
11		钻床	10	10	/	10
12		攻丝机	2	2	/	2
13		压力机	2	1	1	3
14	泵轴车间	矫直机	0	3	1	1
15		车床	2	2	1	3
16	制型车间	摩擦焊机	1	2	/	1
17		制型机	0	15	8	8
18	组装车间	装配生产线	1	2	2	3
19		测试设备	0	1	1	1

3.2.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东羊泉村提供，总用水量为 $5.6\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d}$ ，新鲜水用量为 $0.6\text{m}^3/\text{d}$ 。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设备湿式作业用水。总用水量为 $5.1\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d}$ ，补水量为 $0.1\text{m}^3/\text{d}$ 。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则食堂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

②排水

生产设备湿式作业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厂区设 100m^3 沉淀池 1 座，职工盥洗废水沉淀后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08\text{m}^3/\text{d}$ ，厂区设 50m^3 三格化粪池 1 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1 次/季度。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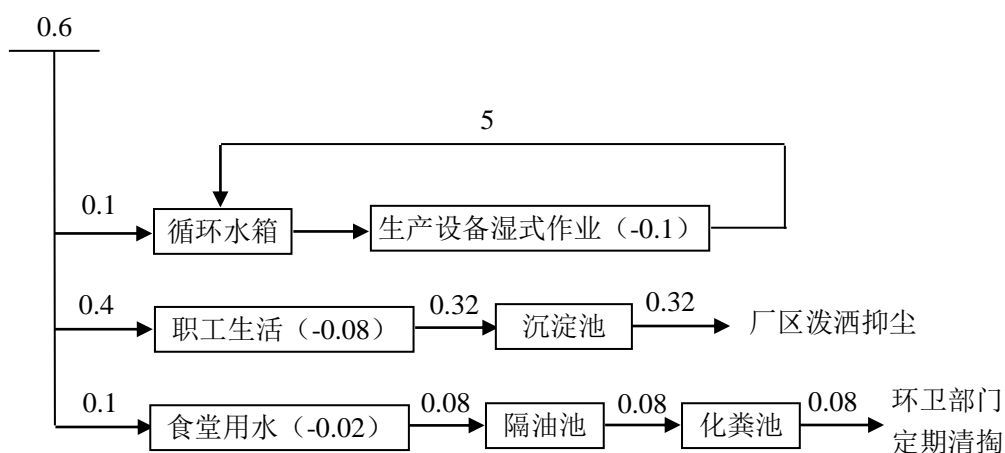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2) 供电

项目实际年新增用电量为 15 万 $\text{kW} \cdot \text{h}/\text{a}$ ，由临城县供电电网提供，厂区设 1 台 200kVA 变压器，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3) 供热

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制型机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3.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40 人，本项目实际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天 8 小时

工作制，年工作 300d。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环评计划用量	本阶段用量
1	导流壳	HT200 灰铸铁	--	30000 套/a	20000 套/a
2	叶轮	HT200 灰铸铁	--	30000 套/a	20000 套/a
3	法兰	HT200 灰铸铁	--	30000 套/a	20000 套/a
4	上导	HT200 灰铸铁	--	30000 套/a	20000 套/a
5	下导	HT200 灰铸铁	--	30000 套/a	20000 套/a
6	底座	HT200 灰铸铁	--	30000 套/a	20000 套/a
7	机壳	Q235 碳素钢	--	30000 套/a	20000 套/a
8	硅钢片	铁 90%以上；碳 0.06%； 硅 0.4-4.8%；锰 0.15%	固体	900t/a	600t/a
9	圆钢	铁 90%以上；碳 0.46%； 硅 0.23%；锰 0.74%	固体	300t/a	200t/a
10	电缆耐水线	电线	--	51t/a	34t/a
11	覆膜砂	石英砂、酚醛树脂	颗粒状	300t/a	200t/a
12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气体	300kg/a	200kg/a
13	焊条	锰 0.31%；硅 0.18%	固体	1200 根/a	800 根/a
14	焊丝	锰 1.54%；碳 0.077%	固体	20 轴/a (20kg/轴)	14 轴/a (20kg/轴)
15	润滑剂	煤油	液体	300kg/a	200kg/a
16	聚乙二醇	聚乙二醇	粉末	300kg/a	200kg/a
17	液化气	烷类、烃类	液体	150kg/a	150kg/a

3.4 工艺流程

本阶段建成工程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1、制型

(1) 造型

覆膜砂造型由制型机完成，首先将模具电加热至 220℃~230℃，然后将覆膜砂加入制型机的砂箱内，经过制型机射砂，将覆膜砂射至模具内，附着在覆膜砂表面的酚醛树脂受热熔融，在增强剂的作用下，使覆膜砂固化成型。

(2) 砂型固化结束后，利用气缸控制顶针脱出模具内的砂型，冷却至室温，完成覆膜砂的制型工序。

(3) 将做好的砂型提供给合作的铸造厂进行铸造，铸造完成后，将配件（导流壳、叶轮、法兰、上导、下导、底座）运送回厂区待用。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制型机、废气处理系统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覆膜砂加料、制型机射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酚醛树脂熔融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和甲醛；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每台制型机都单独配备半封闭式集气罩，制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定子线包的制作

(1) 定子机壳、定子片的制作

外购机壳按照订单要求在机加工车间使用锯床下料切割，成为定尺机壳；同时在冲片车间内，利用冲床将外购的硅钢片冲压成尺寸规格要求不同的定子片。

(2) 定子的制作

本工序在机加工车间内进行，首先使用压力机将定子片叠压在机壳内；然后使用交流弧焊机（采用焊条）将定子片与机壳焊接；再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采用焊丝）焊接外部机壳；最后经车床切削、磨床打磨后，形成为电机所需的定子，送入组装车间。

(3) 定子线包的制作

本工序在组装车间内进行，按照规定将电缆耐水线绕成线组，线组嵌入定子内，准备组装。组装前使用耐压测试仪对线包进行绝缘检测，如不合格，则将线包拆掉重新绕线并检测，直到合格。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锯床、冲床、压力机、交流弧焊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车床、磨床产生的设备噪声，锯床、车床、磨床产生的金属粉尘，水箱定期清理产生的废切削液，交流弧焊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原材料切割、冲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铁屑。交流弧焊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边角料、废铁屑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转子的制作

(1) 定尺电机轴、转子片的制作

在泵轴车间内，将外购的圆钢按要求使用锯床切割成规定尺寸，然后用车床、

铣床进行切削、磨床打磨、抛光机抛光；同时在冲片车间内，利用冲床将外购的硅钢片冲压成尺寸规格要求不同的转子片。

(2)转子的制作

经磨床打磨后的定尺电机轴和转子片一起送到外加工单位加工成一体后取回泵轴车间，再次经车床切削、磨床打磨、铣床铣削后，形成为电机所需的转子，送入组装车间。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锯床、冲床、车床、铣床、磨床、抛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锯床、车床、铣床、磨床、抛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水箱定期清理产生的废切削液，原材料切割、冲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铁屑。边角料、废铁屑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电机件的制作

外购的电机铸件毛坯件（包括法兰、上导、下导、底座）在机加工车间经过车床切削、磨床打磨、铣床铣削、钻床钻孔后，成为电机所需的电机件，送入组装车间。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车床、磨床、铣床、钻床产生的设备噪声，车床、磨床、铣床产生的金属粉尘，水箱定期清理产生的废切削液，原材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铁屑。边角料、废铁屑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水泵配件的制作

(1)水泵轴的初加工

外购的圆钢购入后在泵轴车间使用车床进行切削加工，利用校直机对电机轴进行检验，如不合格，则利用矫直机矫直；然后经磨床打磨，再经抛光机抛光后形成6米长的水泵轴，然后在车间半成品区存放。

(2)定尺水泵轴的制作

根据订单要求，水泵轴半成品经锯床下料切割成需要的尺寸后，经过铣床铣削加工、对需要倒角的部位使用倒角机进行倒角作业，对部分需要焊接到一起的轴件使用摩擦焊机焊接到一起，焊接后使用钻床进行钻孔作业后，制成定尺水泵轴，送入组装车间。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车床、矫直机、磨床、抛光机、锯床、铣床、倒角机、钻床产生的设备噪声，车床、矫直机、磨床、抛光机、锯床、铣床产生的金属粉

尘，水箱定期清理产生的废切削液，原材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铁屑。边角料、废铁屑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水泵件的制作

在机加工车间，外购的水泵铸件毛坯件（导流壳、叶轮等）经过车床切削、磨床打磨、铣床铣削、钻床钻孔后，成为水泵所需的水泵件，送入组装车间。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车床、磨床、铣床、钻床产生的设备噪声，车床、磨床、铣床产生的金属粉尘，水箱定期清理产生的废切削液，原材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铁屑。边角料、废铁屑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排污泵的组装作业

排污泵分上下两部分，上半部分为水泵，下半部分为电机，组装过程如下：

(1) 电机组装

组装工先对泵轴车间送来的转子、定子以及机加工车间送来的电机件进行擦拭，然后人工将转子装入定子内，再与电机件组装在一起，组成电机部分。

(2) 水泵组装

组装工先对泵轴车间送来的定尺水泵轴和机加工车间送来的水泵件进行擦拭，干净后将定尺水泵轴和水泵件人工组装成水泵部分。

(3) 整体组装

最后按照水泵部分在上部，电机部分在下部的顺序，人工将二者组装成潜水电泵，性能测试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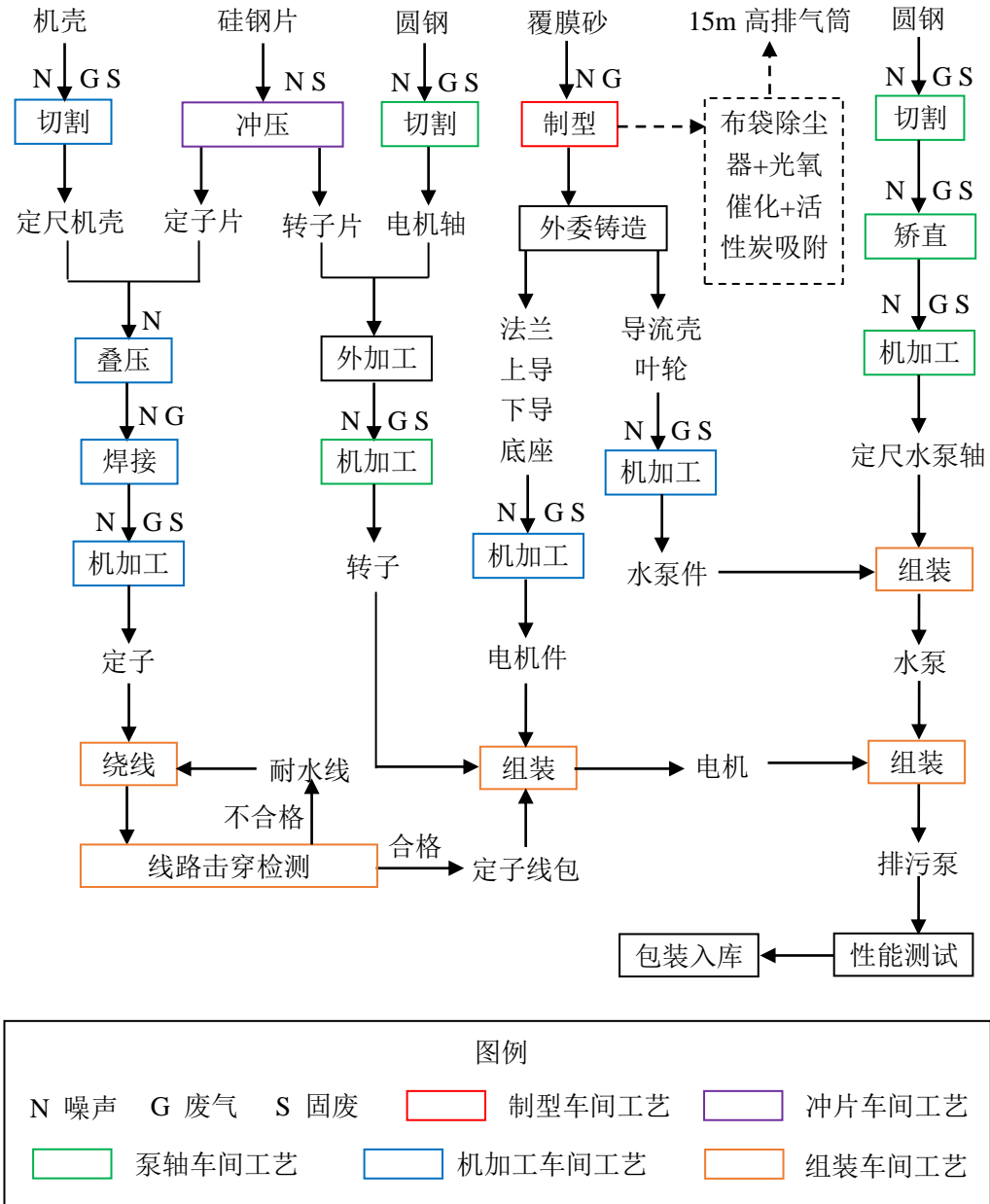


图5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湿式作业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湿式作业水箱



沉淀池



化粪池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制型车间制型废气，机加工车间二保焊机焊接烟尘，食堂油烟及制型车间、机加工车间、泵轴车间无组织废气。

(1) 制型废气

根据产品需要，本项目需要为铸造厂制作砂型，砂型采用覆膜砂为原材料，覆膜砂采用碱性酚醛树脂作为粘结剂，制型温度为 220-230℃。制型过程中会产生制型废气，主要成分为覆膜砂加料、制型机射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酚醛树脂熔融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和甲醛。

制型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的防治污染措施，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集气罩收集装置



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光氧催化设备



进口采样孔



出口采样孔



排污信息标识



排气筒

(2) 二保焊机焊接烟尘

本项目机加工车间设置 1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工作时间 800h/a，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集气罩收集装置



布袋除尘器



采样孔



排污信息标识



排气筒

(3) 食堂油烟

厂区职工食堂设2个灶头，为小型规模饮食行业，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满足《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饮食油烟收集装置



油烟净化器



专用烟道

(4)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通过严格控制生产温度，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压力机、车床、磨床、钻床、剪板机、制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上述产噪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4.1.4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边角料、废铁屑、生产工序废包装材料分别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主要危废有设备维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现有工程在厂区原料库房东侧内建有 1 间 25m² 的危废暂存间，以上危险废物分别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各种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废料库



废料库



危废间外部



危废间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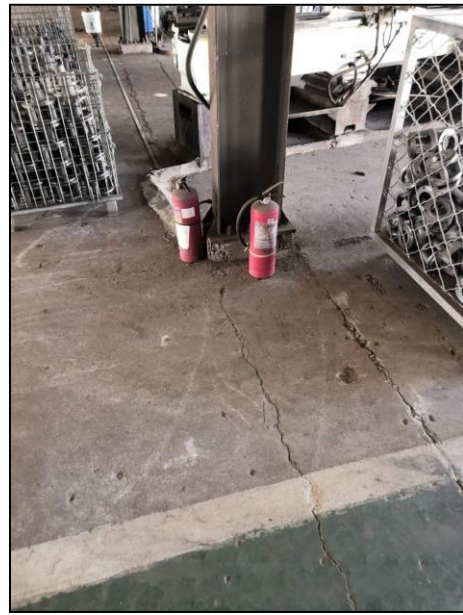
危废间管理制度

4.1.5 环境风险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临城县分局的备案意见（备案编号：130522-2020-035-L），厂区内主要环境风险防范部位设置了警示标识和灭火器，现场照片如下：



风险物质警示标识



车间配备灭火器

4.1.6 防渗措施

危废间：项目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性质，设置专用容器分类存放，地面铺设 2mm 高密度的环氧树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cm/s$ 。

化粪池：本项目化粪池底部采用高分子材料防渗土工膜，壁厚 10mm；采用 200mm 混凝土作为垫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cm/s$ 。

沉淀池：采用 0.25m 厚混凝土作为底板，水池内粉刷 20mm 厚防水砂浆，砂浆内掺水泥用量 5% 防水剂，侧壁外侧 1m 范围内采用灰土回填。采取以上措施后等效黏土防渗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室均采用采取地面水泥硬化的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9.67%。各项环保措施及投资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处理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制型废气 DA002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10
	二保焊焊接烟尘 DA003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5
	饮食油烟 DA004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经排气筒排放	1 套	1
	制型车间无组织废气	严格控制生产温度, 车间密闭	--	8
	机加工车间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	--	
	泵轴车间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	--	
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	沉淀后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1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不外排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装基础减振, 风机安装消声器,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	3
固废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1
	生活垃圾		--	
	废活性炭	分别收集至专用容器内,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废切削液		--	
	废机油		--	
合计				2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临城县东镇京珠高速引道路南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28'21.37"，东经 114°36'40.45"。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设立制型车间、机加工车间、组装车间、泵轴车间及试验室等，建设年产工业排污泵 30000 台 1 条。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水泵 50000 台，工业排污泵 30000 台。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临城县产业发展鼓励和禁限指导意见》（2018 年 12 月 10 日），不属于其中禁限制的重点产业；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临城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临审批投备【2019】40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 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东羊泉村提供，总用水量为 5.6m³/d，循环水量为 5m³/d，新鲜水用量为 0.6m³/d。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设备湿式作业用水。总用水量为 5.1m³/d，循环水量为 5m³/d，补水量为 0.1m³/d。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设小型食堂 1 座，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食堂用水量为 0.1m³/d。

排水：生产设备湿式作业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32m³/d，厂区设沉淀池 1 座，职工盥洗废水沉淀后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08m³/d，厂区设 50m³ 三格化粪池 1 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1 次/季度。

②供电

项目年新增用电量为 20 万 kW·h，由临城县供电电网提供，厂区设 1 台 200kVA 变压器，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③供热

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制型机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2、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环境空气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NO₂、PM₁₀、PM_{2.5} 和 O₃。

(2)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 地表水

小槐河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4)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及 4a 类标准。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制型车间制型废气，机加工车间二保焊机焊接烟尘，食堂油烟及制型车间、机加工车间、泵轴车间无组织废气。

制型废气采取“密闭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的防治污染措施，项目建成后，制型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级标准要求；制型废气中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机加工车间二保焊机焊接烟尘采取“密闭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的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生产温度，车间密闭。经估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酚类、甲醛、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设备湿式作业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经沉淀池沉淀后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08\text{m}^3/\text{d}$,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1次/季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铁屑,生产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 0t/a , SO_2 : 0t/a ; COD : 0t/a 、 $\text{NH}_3\text{-N}$: 0t/a 、非甲烷总烃: 1.440t/a 。

4、建设项目可行性结论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工业排污泵 30000 台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2) 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3) 加强厂区的绿化、净化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1、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工业排污泵 30000 台生产线项目，位于临城县东镇镇东羊泉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36'40.45"，北纬 37°28'21.37"。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水泵 50000 台，工业排污泵 30000 台，建设内容主要为制型车间、机加工车间、组装车间、泵轴车间、试验室、办公室及其他附属设施。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现场踏勘情况，同意该项目建设。

2、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单位要落实好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坚持环保“三同时”。

3、制型废气经“密闭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级标准要求，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机加工车间二保焊机焊接烟尘经“密闭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生产过程中通过控制生产温度和车间密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酚类、甲醛、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装 VOCs 报警传感装置。生产设备湿式作业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铁屑，生产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

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依据国家制定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定期监测计划。

5、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440t/a。

6、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2	建设地点：临城县东镇镇东羊泉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水泵 50000 台，工业排污泵 30000 台，建设内容主要为制型车间、机加工车间、组装车间、泵轴车间、试验室、办公室及其他附属设施	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工业排污泵 20000 台
4	制型废气经“密闭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5	机加工车间二保焊机焊接烟尘经“密闭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6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7	生产过程中通过控制生产温度和车间密闭	已落实
8	生产设备湿式作业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已落实
6	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7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铁屑，生产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中二级标准；酚类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表1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甲醛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中二级标准
酚类	一次值	0.02		m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表1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甲醛	1小时平均	5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2、小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
-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及4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2。

表 6-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60，夜间 50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噪声	昼间 70，夜间 55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类标准

- 4、占地范围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运营期制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级标准；制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保焊焊接烟尘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制型车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其他生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和制型车间甲醛、酚类、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6-4。

表 6-3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指标	标准来源
制型废气	颗粒物	排放限值 15mg/m ³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CFA 030802-2--2017)表1中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2级标准
	酚类	排放浓度≤1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甲醛	排放浓度≤5mg/m ³	

续表 6-3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指标	标准来源
制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排放量 $\leq 0.3\text{kg}/\text{t}$ 产品	
二保焊焊接烟尘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制型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 $6\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酚类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08\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2\text{mg}/\text{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其他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表 6-4 《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标准限值;运营期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表 6-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	厂界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厂界	昼间	70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dB (A)	
运营期	东、南、西厂界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dB (A)	
	北厂界	昼间	7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夜间	55dB (A)	

3、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该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为：NOX：0t/a，SO₂：0t/a；COD：0t/a、NH₃-N：0t/a、非甲烷总烃：1.44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甲醛	2 个点位, 采样 3 次/天, 监测 2 天	--
2	非甲烷总烃	2 个点位, 采样 3 次/天, 监测 2 天	--
3	酚类化合物	2 个点位, 采样 3 次/天, 监测 2 天	--
4	颗粒物	4 个点位, 采样 3 次/天, 监测 2 天	--
5	饮食业油烟	2 个点位, 采样 5 次/天, 监测 2 天	--

7.1.2 无组织排放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5 个点位, 采样 4 次/天, 监测 2 天	--
2	甲醛	4 个点位, 采样 4 次/天, 监测 2 天	--
3	酚类化合物	4 个点位, 采样 4 次/天, 监测 2 天	--
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 个点位, 采样 4 次/天, 监测 2 天	--
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 个点位, 1 小时平均采样 4 次, 监测 2 天	--
6	颗粒物	4 个点位, 采样 4 次/天, 监测 2 天	--

7.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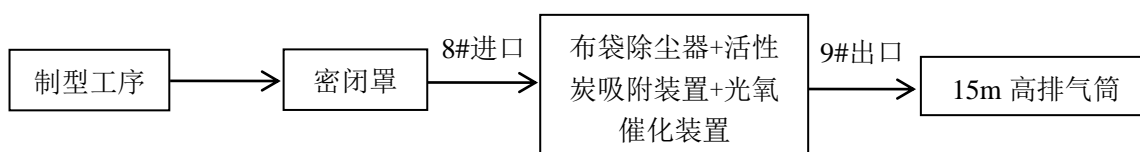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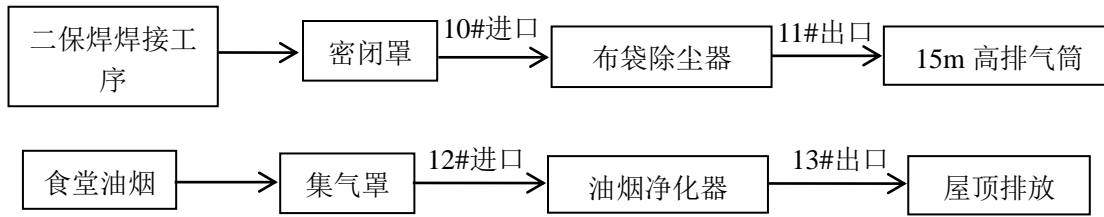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厂界噪声	2 个点位,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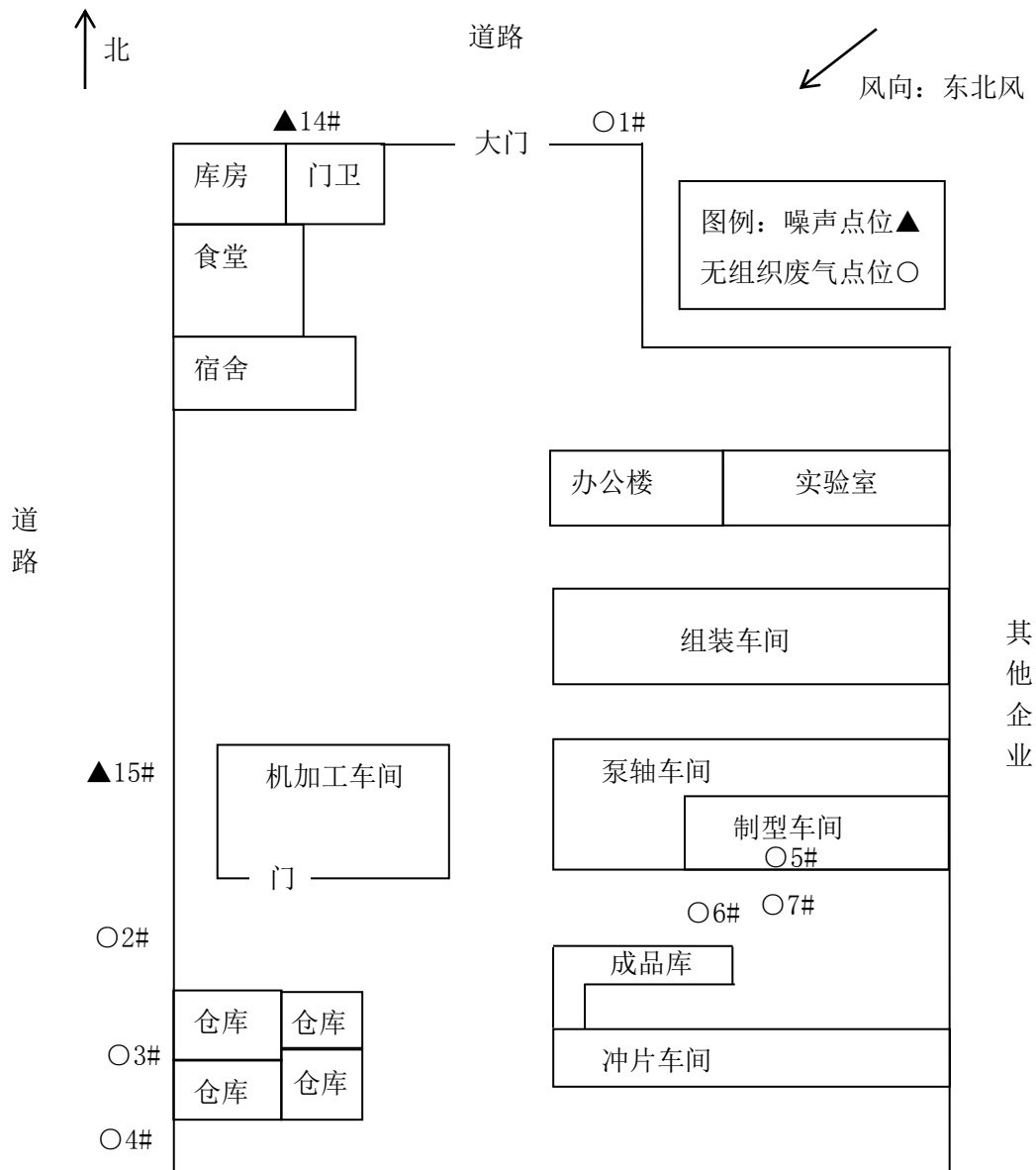
7.3 本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7.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73.2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气象条件：天气：晴、温度：（27.7~30.0）℃、气压：（100.5~100.9）kPa、
风速：（2.23~3.35）m/s。

备注：项目南侧、东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只针对北侧、西侧厂界进行监测。

8 质量保障体系及监测分析方法

8.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4) 噪声：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检测过程生产工况稳定，确保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在 75%以上并记录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有关参数。

8.2 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噪声及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如下。

表 8-1 项目噪声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A-117、YQ-A-122、YQ-A-150、YQ-A-155； HF3N 恒温恒湿间；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YQ-A-058；YHG.500-BS-II 远红外快速干燥箱 YQ-A-068	1.0mg/m ³
2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16157-1996	ATY224 电子天平 YQ-A-057； YHG.500-BS- II 远红外快速干燥箱 YQ-A-068；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A-117、YQ-A-122、YQ-A-150、YQ-A-155	--

续表 8-2 项目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3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ATY224 电子天平 YQ-A-057;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YQ-A-095;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A-12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YQ-A-172、YQ-A-173、 YQ-A-174	0.001mg/m ³
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YQ-A-183;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YQ-A-165、YQ-A-166;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A-117、YQ-A-122、 YQ-A-150、YQ-A-155	0.07mg/m ³
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YQ-A-183;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YQ-A-165、YQ-A-166	0.07mg/m ³
6	酚类化合物(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A-109;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A-12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YQ-A-172、YQ-A-173、 YQ-A-174	0.003mg/m ³
7	酚类化合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A-109; TW-26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YQ-A-170; JCY-2 双路烟气采样器 YQ-A-091;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A-117、YQ-A-122、 YQ-A-150、YQ-A-155	0.3mg/m ³

续表 8-2 项目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A-109; TW-26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YQ-A-170; JCY-2 双路烟气采样器 YQ-A-091;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A-12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YQ-A-172、YQ-A-173、 YQ-A-174;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A-117、YQ-A-122、 YQ-A-150、YQ-A-155	0.125mg/m ³
9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MAI-50G 红外测油仪 YQ-A-101;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A-117、YQ-A-122、 YQ-A-150、YQ-A-155	--
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Q-A-142;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A-178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进行了本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企业出具的生产工况说明：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运行分别为负荷为 85%和 8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表 9.1-1 生产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台/天）	实际生产能力（台/天）	负荷（%）
	工业排污泵	工业排污泵	
2020 年 9 月 3 日	57	57	85
2020 年 9 月 4 日	57	57	85

注：本项目环评产品规模为 30000 台/年，实际验收产品规模 20000 台/年。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检测

9.2.1.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制型废气）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制型工序密闭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8#进口） 2020.9.3	标干流量	m ³ /h	6582	6417	6441	6480	--	--	
	颗粒物	mg/m ³	55	58	61	5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32	9.85	9.14	9.44	--	--	
	酚类化合物	mg/m ³	5.0	4.7	4.9	4.9	--	--	
	甲醛	mg/m ³	1.62	1.57	1.67	1.62	--	--	
制型工序密闭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9#出口） 2020.9.3	标干流量	m ³ /h	7345	7278	7127	7250	T/CFA030802-2-	--	
	颗粒物	mg/m ³	3.6	3.7	3.9	3.7	≤15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7	3.22	3.09	3.16	GB31572-2015 ≤6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3×10 ⁻²	2.2×10 ⁻²	2.3×10 ⁻²	--	--	
	酚类化合物	mg/m ³	0.8	0.9	0.7	0.8	≤15mg/m ³	达标	
	甲醛	mg/m ³	0.367	0.319	0.400	0.362	≤5mg/m ³	达标	

续表 9.2-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制型废气）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制型工序密闭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8#进口） 2020.9.4	标干流量	m ³ /h	6469	6383	6478	6443	--	--
	颗粒物	mg/m ³	63	59	56	59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66	9.27	9.49	9.47	--	--
	酚类化合物	mg/m ³	4.8	5.0	5.4	5.1	--	--
	甲醛	mg/m ³	1.55	1.69	1.64	1.63	--	--
制型工序密闭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9#出口） 2020.9.4	标干流量	m ³ /h	7278	7183	7298	7253	T/CFA030802-2-2017	--
	颗粒物	mg/m ³	4.1	3.8	3.4	3.8	≤15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20	3.07	3.15	3.14	GB31572-2015 ≤6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2×10 ⁻²	2.3×10 ⁻²	2.3×10 ⁻²	--	--
	酚类化合物	mg/m ³	0.6	0.7	0.6	0.6	≤15mg/m ³	达标
	甲醛	mg/m ³	0.393	0.391	0.425	0.403	≤5mg/m ³	达标
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标 m ³ /年	1740.36					
	颗粒物	吨/年	0.0653					
	非甲烷总烃	吨/年	0.0548					
	酚类化合物	吨/年	0.0125					
	甲醛	吨/年	0.00666					
备注	年运行时间 2400h							

表 9.2-2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二保焊焊接烟尘）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二保焊焊接工序密闭罩+布袋除尘器（10#进口） 2020.9.3	标干流量	m ³ /h	636	685	633	651	--	--
	颗粒物	mg/m ³	92	97	94	94	--	--
二保焊焊接工序密闭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1#出口） 2020.9.3	标干流量	m ³ /h	738	753	778	756	GB16297-1996	--
	颗粒物	mg/m ³	5.9	6.3	6.0	6.1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7×10 ⁻³	4.7×10 ⁻³	4.6×10 ⁻³	≤3.5kg/h	达标

续表 9.2-2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二保焊焊接烟尘）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二保焊焊接工序密闭罩+布袋除尘器（10#进口）2020.9.3	标干流量	m ³ /h	636	685	633	651	--	--	
	颗粒物	mg/m ³	92	97	94	94	--	--	
二保焊焊接工序密闭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1#出口）2020.9.3	标干流量	m ³ /h	738	753	778	756	GB16297-1996	--	
	颗粒物	mg/m ³	5.9	6.3	6.0	6.1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7×10 ⁻³	4.7×10 ⁻³	4.6×10 ⁻³	≤3.5kg/h	达标	
二保焊焊接工序密闭罩+布袋除尘器（10#进口）2020.9.4	标干流量	m ³ /h	585	640	639	621	--	--	
	颗粒物	mg/m ³	90	95	98	94	--	--	
二保焊焊接工序密闭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1#出口）2020.9.4	标干流量	m ³ /h	744	761	786	764	GB16297-1996	--	
	颗粒物	mg/m ³	6.4	5.8	6.5	6.2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4.4×10 ⁻³	5.1×10 ⁻³	4.8×10 ⁻³	≤3.5kg/h	达标	
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标m ³ /年	182.4						
	颗粒物	吨/年	0.0112						
备注	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表 9.2-3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饮食油烟）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油烟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12#进口）2020.9.3	标干流量（m ³ /h）	869	836	859	851	858	855	--	--
	饮食业油烟 mg/m ³	0.98	3.74	4.40	3.45	4.10	3.93	---	--
食堂油烟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13#出口）2020.9.3	标干流量（m ³ /h）	1030	989	1014	994	1007	1007	GB18483-2001	--
	饮食业油烟（实测）mg/m ³	0.77	0.74	0.83	0.73	0.83	0.78	--	--
	饮食业油烟（折算）mg/m ³	0.13	0.12	0.14	0.12	0.14	0.13	≤2.0mg/m ³	达标
	去除效率	77.1	76.6	77.7	75.3	76.2	--	≥60%	达标

续表 9.2-3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饮食油烟）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油烟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12#进口) 2020.9.4	标干流量(m ³ /h)	846	814	862	854	884	852	--	--
	饮食业油烟 mg/m ³	4.04	4.30	3.61	4.44	3.76	4.03	--	--
食堂油烟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13#出口) 2020.9.4	标干流量(m ³ /h)	1058	979	1006	965	999	1001	GB18483-2001	--
	饮食业油烟 (实测) mg/m ³	0.79	0.85	0.75	0.94	0.79	0.82	--	--
	饮食业油烟 (折算) mg/m ³	0.14	0.14	0.13	0.15	0.13	0.14	≤2.0mg/m ³	达标
	去除效率	75.5	76.2	75.8	76.1	76.3	--	≥60%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厂界 2020.9.3	非甲烷总烃	1#	0.56	0.59	0.53	0.51	0.82	DB13/2322-2016 ≤2.0mg/m ³	达标	
		2#	0.70	0.73	0.65	0.67				
		3#	0.74	0.72	0.76	0.63				
		4#	0.68	0.78	0.80	0.82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厂界 2020.9.4	非甲烷总烃	1#	0.53	0.54	0.56	0.50	0.82	DB13/2322-2016 ≤2.0mg/m ³	达标	
		2#	0.61	0.65	0.71	0.68				
		3#	0.66	0.67	0.75	0.61				
		4#	0.63	0.79	0.77	0.68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厂界 2020.9.3	颗粒物	1#	0.225	0.262	0.280	0.243	0.413	GB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2#	0.316	0.371	0.393	0.356				
		3#	0.391	0.355	0.337	0.411				
		4#	0.334	0.413	0.374	0.319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厂界 2020.9.4	颗粒物	1#	0.258	0.225	0.282	0.243	0.413	GB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2#	0.313	0.358	0.322	0.336				
		3#	0.375	0.397	0.357	0.393				
		4#	0.411	0.333	0.374	0.410				

续表 9.2-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厂界 2020.9.3	酚类化合物	1#	ND	ND	ND	ND	0.008	GB16297-1996 ≤0.080mg/m ³	达标
		2#	0.005	0.006	0.007	0.004			
		3#	0.006	0.008	0.004	ND			
		4#	0.007	ND	0.005	0.007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厂界 2020.9.4	酚类化合物	1#	ND	ND	ND	ND			
		2#	0.007	0.006	0.005	0.006			
		3#	0.005	0.005	0.004	0.008			
		4#	0.006	ND	0.006	0.007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厂界 2020.9.3	甲醛	1#	0.127	ND	ND	ND	0.192	GB16297-1996 ≤0.20mg/m ³	达标
		2#	0.142	0.161	0.174	0.187			
		3#	0.148	0.177	0.186	0.173			
		4#	0.180	0.173	0.192	0.179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厂界 2020.9.4	甲醛	1#	ND	ND	ND	0.126			
		2#	0.170	0.163	0.149	0.171			
		3#	0.182	0.186	0.148	0.168			
		4#	0.144	0.181	0.191	0.160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车间门口 2020.9.3	非甲烷总烃	5#	1.20	1.21	1.19	1.29	1.32	DB13/2322-2016 ≤4.0mg/m ³	达标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车间门口 2020.9.4	非甲烷总烃	5#	1.32	1.25	1.22	1.24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 2020.9.3	非甲烷总烃	6#	0.93	1.08	1.09	0.98	1.09	GB37822-2019 ≤20mg/m ³	达标

续表 9.2-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 2020.9.4	非甲烷总烃	6#	0.99	1.02	0.99	0.97	1.09	GB37822-2019 ≤20mg/m ³	达标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 2020.9.3	非甲烷总烃	7#	1.06	1.16	1.13	1.11	1.12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 2020.9.4	非甲烷总烃	7#	0.90	1.10	0.93	0.94			GB37822-2019 ≤6mg/m ³

9.2.1.2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北 14#	厂界西 15#	厂界南	厂界东
2020.9.3	昼间	8:50	9:07	--	--
		58	55	--	--
	夜间	--	--	--	--
		--	--	--	--
2020.9.4	昼间	8:54	9:09	--	--
		57	54	--	--
	夜间	--	--	--	--
		--	--	--	--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			
备注		噪声监测条件：风力小于 5m/s，无雨雪，声级计按规定进行校准。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符合验收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制型废气：经检测，制型废气中（DA00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22\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排放量 $0.094\text{kg}/\text{t}$ 产品）、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5\text{mg}/\text{m}^3$ 、酚类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9\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保焊焊接烟尘：经检测，二保焊焊接烟尘中（DA00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1\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饮食油烟：经检测，饮食油烟（DA004）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 75.3%，满足《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13\text{mg}/\text{m}^3$ 、酚类浓度最大值为 $0.008\text{mg}/\text{m}^3$ 、甲醛浓度最大值为 $0.19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平均浓度排放值为 $1.12\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3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在此生产负荷下，本项目完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65\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48\text{t}/\text{a}$ ，甲醛排放量为 $0.00666\text{t}/\text{a}$ ，酚类化合物排放量为 $0.0125\text{t}/\text{a}$ 。

9.2.2.2 厂界噪声

经检测，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厂界昼间噪声为 $57\sim 5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昼间噪声为 $54\sim 5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废气：SO₂：0t/a、NO_x：0t/a、VOCs（非甲烷总烃）：1.440t/a；废水：COD：0t/a、氨氮：0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0t/a、NO_x：0t/a、VOCs（非甲烷总烃）：0.0548t/a；废水：COD：0t/a、氨氮：0t/a。符合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废气

制型废气中（DA002）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保焊焊接烟尘中（DA003）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饮食油烟（DA004）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满足《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酚类、甲醛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平均浓度排放值、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1.2 厂界噪声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废水均不外排，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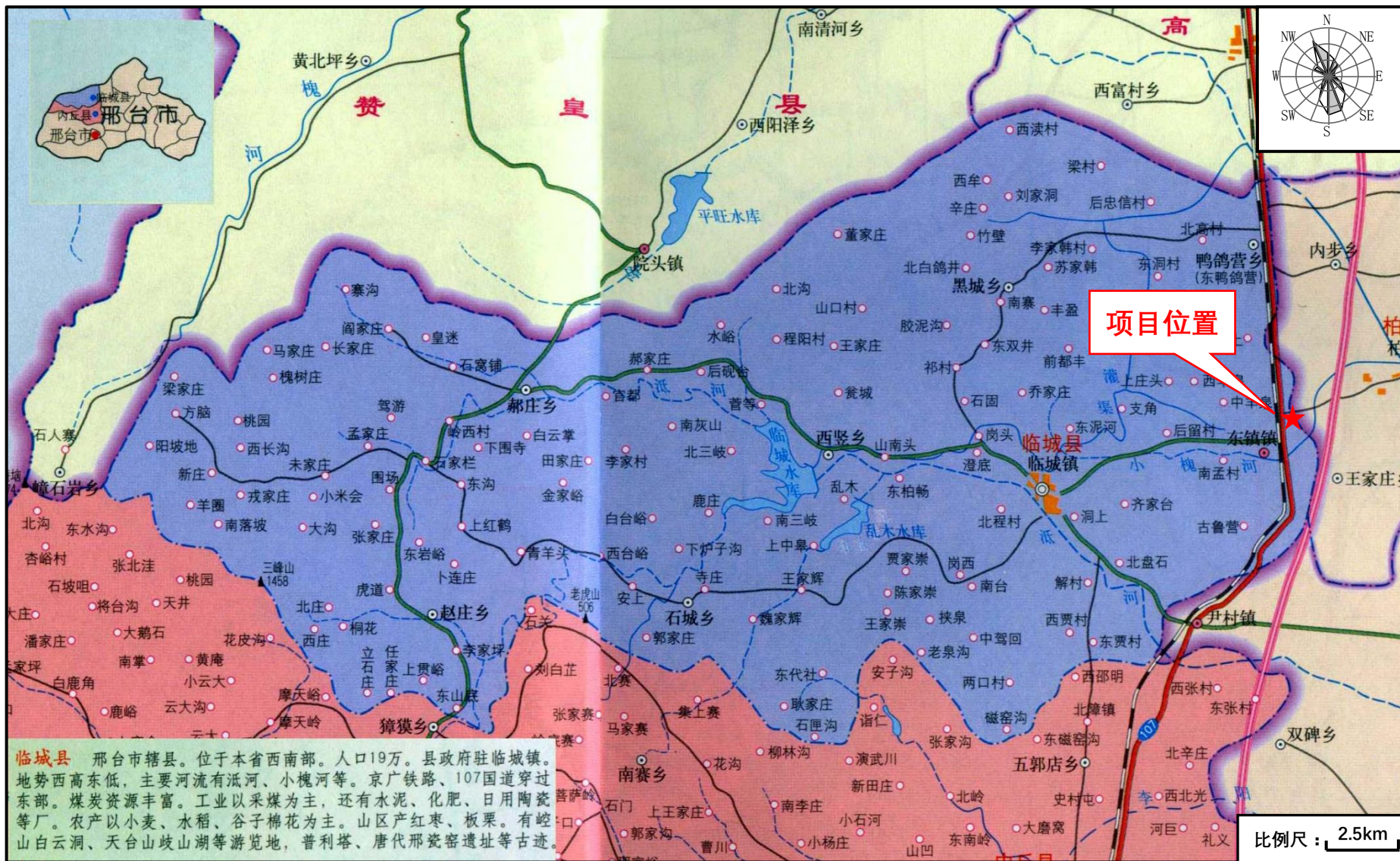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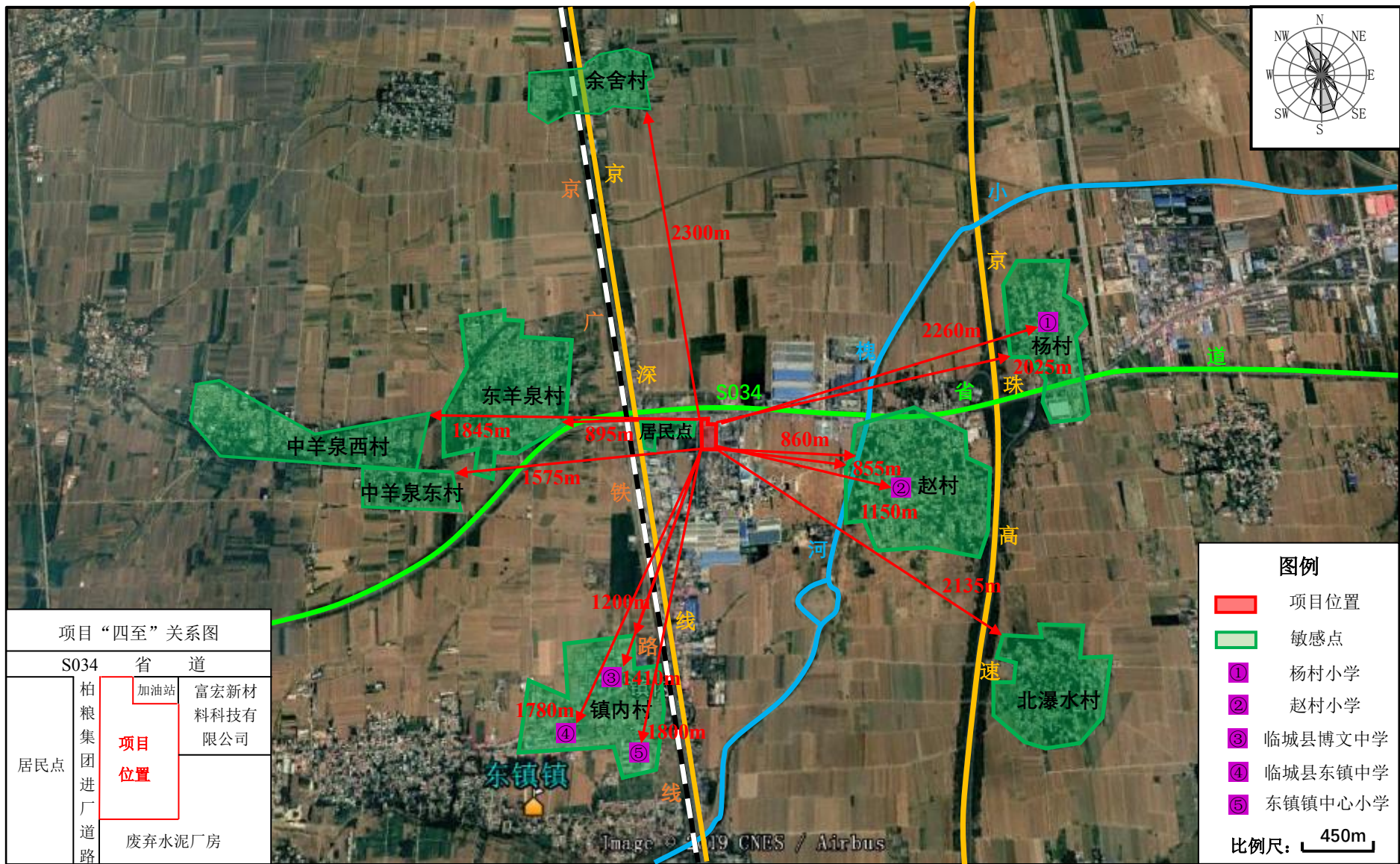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工业排污泵30000台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临城县东镇京珠高速引道路南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 业 类 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 设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业排污泵30000台		项目开工日期	2020.5.1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工业排污泵 20000 台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5.8			
	环评审批部门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临城县分局				批 准 文 号	临环表字[2020]10号		批 准 时 间	2020年4月2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9.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建 设 单 位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54300		联 系 电 话	18632935653		环 评 单 位	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BOD ₅												
	废气	93.900			1922.76						2016.6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	4.1	120	1.197	1.120	0.077			0.07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0.104	0.82	60	0.165	0.11	0.055				0.159			
甲醛	0	0.425	5	0.028	0.021	0.007				0.007			
酚类	0	0.9	15	0.111	0.098	0.013				0.0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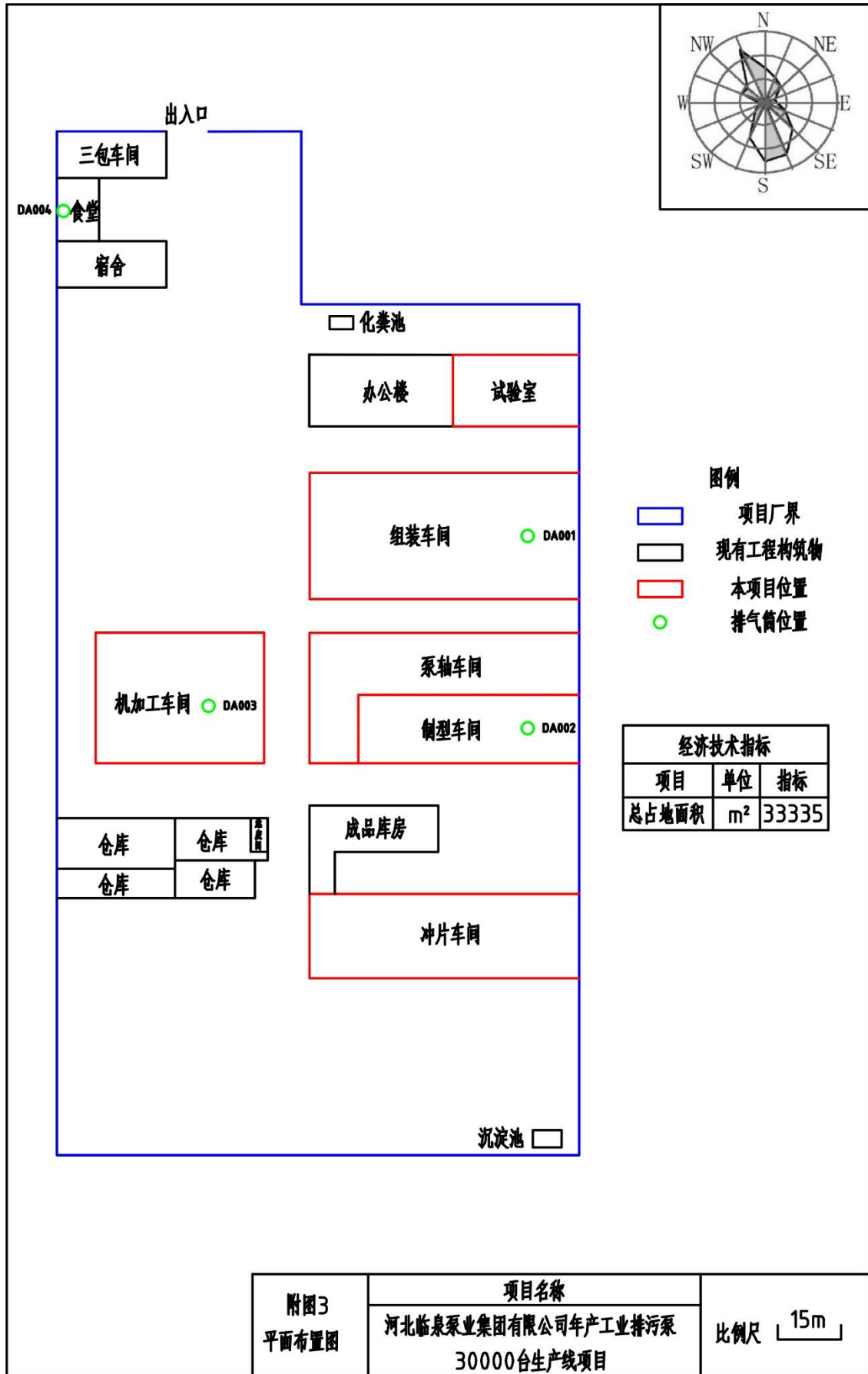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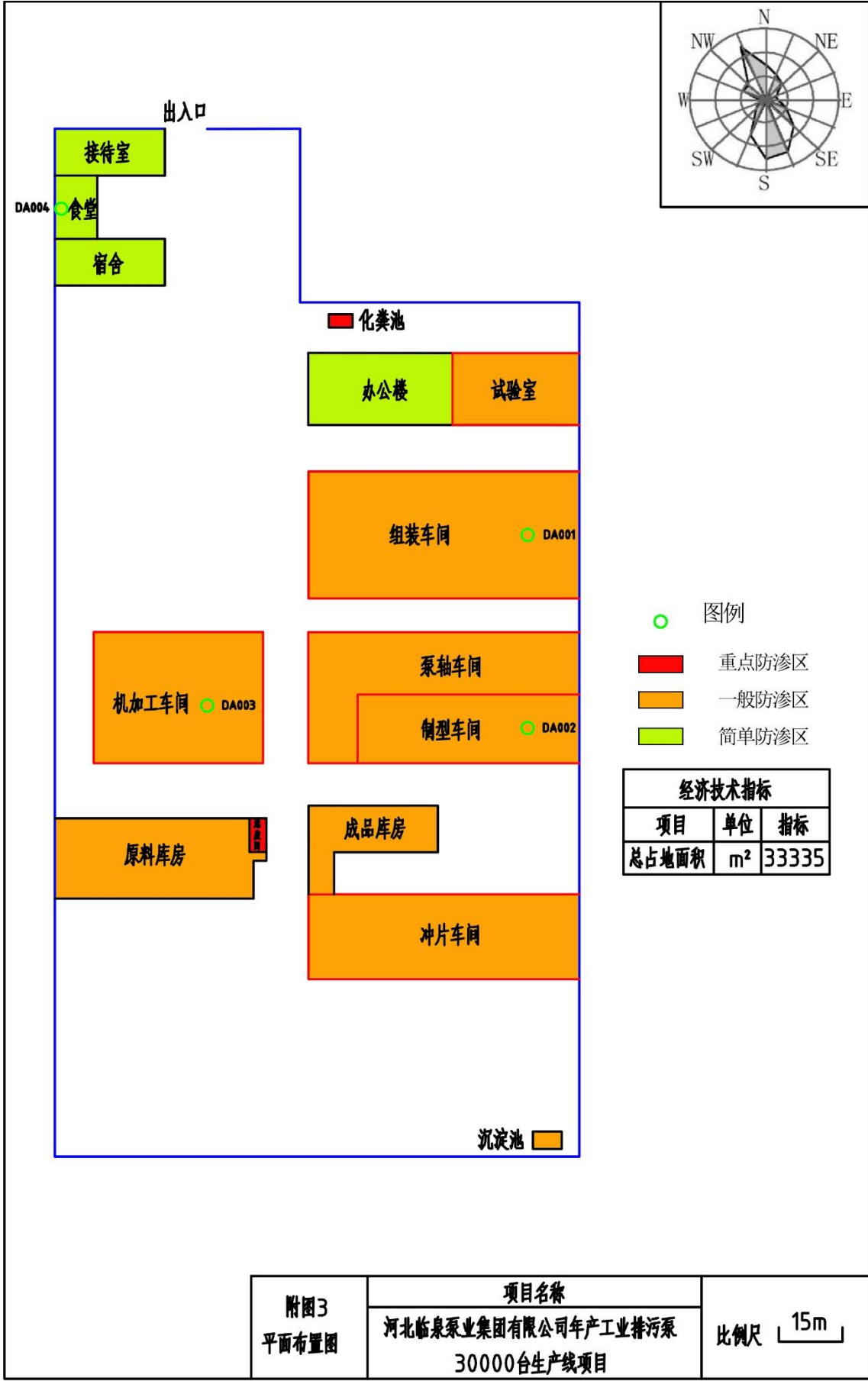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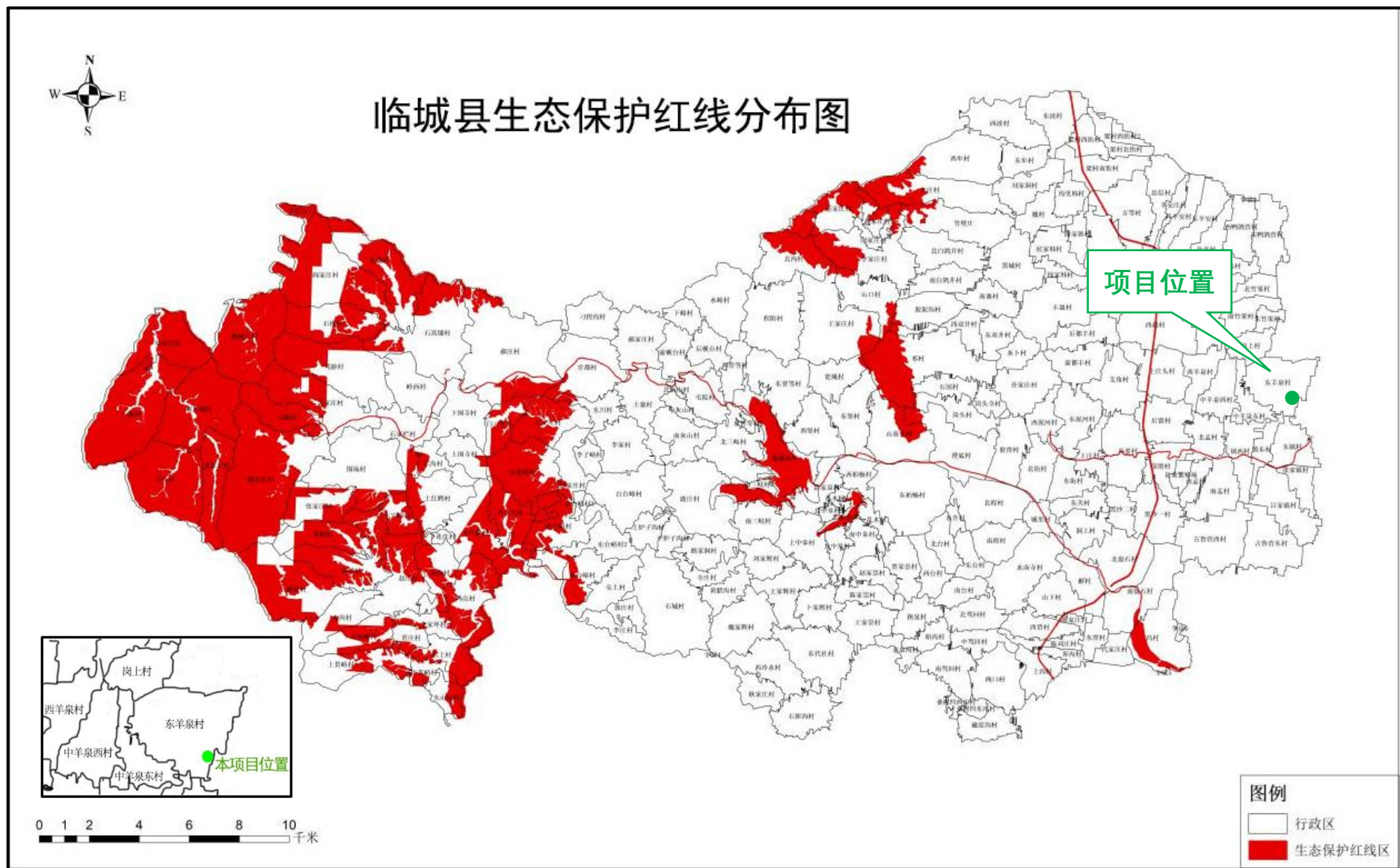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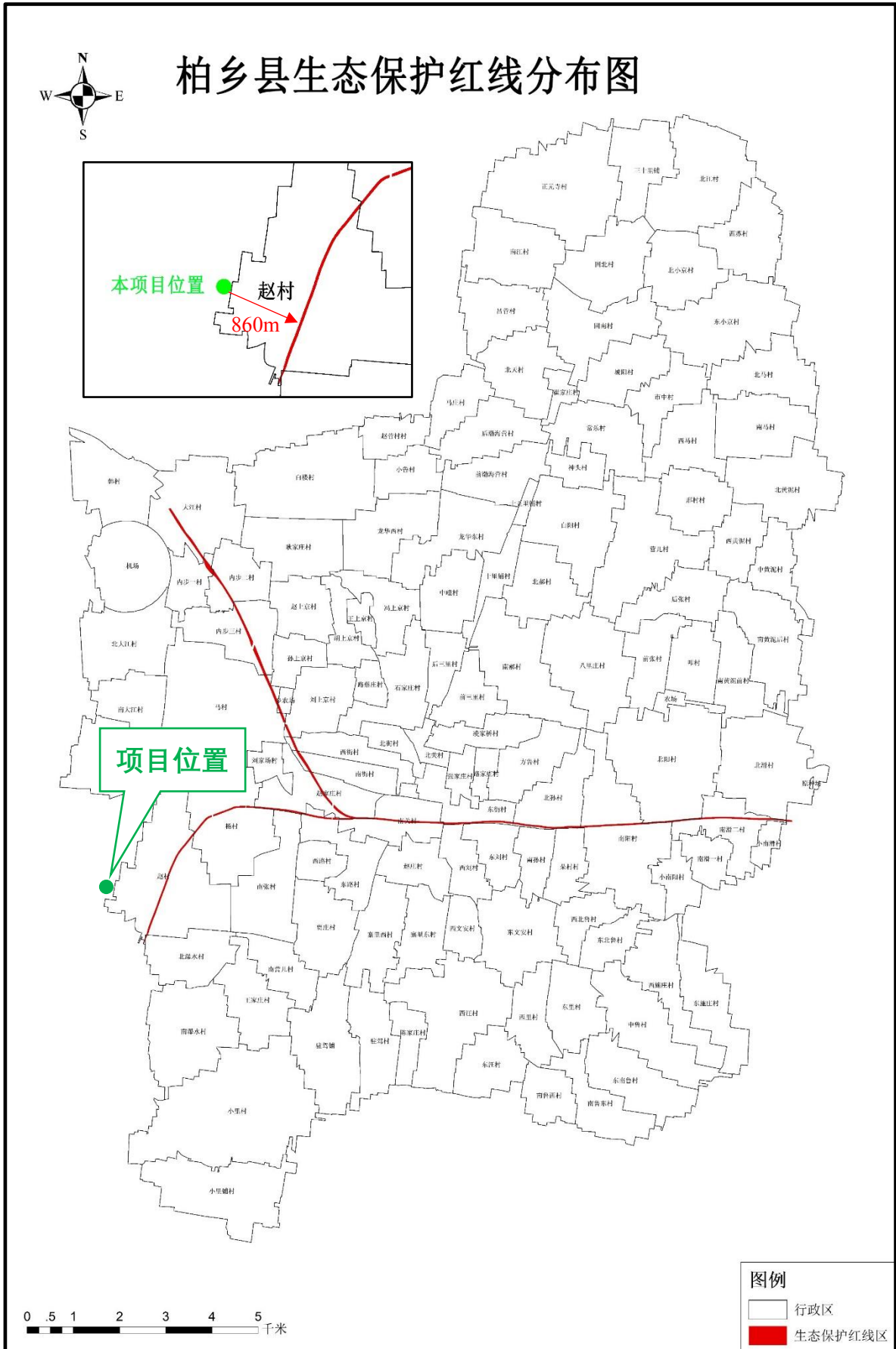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项目名称	比例尺 15m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工业排污泵 30000台生产线项目	



附图 5.1 生态保护红线图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附图 5.2 生态保护红线图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审批意见：

临环表字〔2020〕10号

1、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工业排污泵 30000 台生产线项目，位于临城县东镇镇东羊泉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circ}36'40.45''$ ，北纬 $37^{\circ}28'21.37''$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水泵 50000 台，工业排污泵 30000 台，建设内容主要为制型车间、机加工车间、组装车间、泵轴车间、试验室、办公室及其他附属设施。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现场踏勘情况，同意该项目建设。

2、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单位要落实好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坚持环保“三同时”。

3、制型废气经“密闭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级标准要求，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机加工车间二保焊机焊接烟尘经“密闭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生产过程中通过控制生产温度和车间密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酚类、甲醛、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装 VOCs 报警传感装置。生产设备湿式作业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要求。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铁屑，生产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依据国家制定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定期监测计划。

5、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440t/a。

6、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经办人：孙鹏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52270094298XM001Z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城县东镇京珠高速引道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270094298X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52270094298XM
法定代表人	杨立涛	联系电话	18713990999
联系人	杨立涛	联系电话	18713990999
传真		电子信箱	
经纬度	北纬 37° 28'22.34"东经 114° 36'42.61"		
预案名称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单位地址	临城县东镇镇东羊泉东		
<p>本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机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事实, 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赵素强	报送时间	2020. 11. 23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1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1月27日 </p>		
<p>备案编号</p>	<p>130522 - 2020 - 035 - 2</p>		
<p>报送单位</p>	<p>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域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合同编号: 19/25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河北临泉^承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19年12月5日

签定地点: 深泽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河北瑞泉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冀危许 200702 号）。

第二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鉴定机构、环保和物价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如下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运费
1	HW08	废机油	桶	以实际发生	焚烧 2200kg	3500/桶	运费付给 运输公司 另行支付
2	HW49	废包装物废活性炭	桶	以实际发生			
3	HW09	废切削液	桶	以实际发生			
4	HW12	废油漆废阻漆棉	桶	以实际发生			
5		渣					
6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合同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甲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废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3.2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分类、密封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标签，包装破损、泄露、标签不全的危废不得装车。

3.3 甲方根据其危险废物暂存情况，及时通知乙方收集运输。甲方根据双方协商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进厂的各项准备工作。

3.4 在乙方收集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由甲方提出有关注意事项，并派工作人员现场进行协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5 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6 乙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

3.7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给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3.8 转运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于甲方违反 3.2 条款规定而造成事故，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时甲方预付 3500 元合同款。该笔预付款可冲抵实际处置费用。实际处置费用超出预付款后，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交接的危险废物重量和合同单价计算处置费用。

4.2 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数额后，双方核对总金额由乙方财务开具全额发票。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为：

开户名称：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石化支行

账号：0402022509249009744

4.4 若发生以下情况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 1) 甲方全年转移危废数量达不到环境保护局转移计划申报数量的 90%。
- 2) 合同有效期内未向环境保护局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报。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止。

第六条：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得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不得夹带合同未列明其他实际所产生危险废物，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合同，否则产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7.2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由诉讼方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赵素强

电话：18632935653

日期：2019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69136521

日期：2019年12月15日

